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29 號

請 求 人 陳○○ 住臺北市南港區○○街○○○巷○○
號○樓

王○○ 住同上

陳○○ 住同上

受 評 鑑 人 周○○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前同
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周○○前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09 年度醫偵字第○○號請求人陳○○、王○○及陳○○告訴被告張○○及葉○○業務過失傷害致死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明知被告 2 人故意行為造成被害人陳○○死亡，竟只開 1 次偵查庭即對系爭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 3 人權益、違反職務規定、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致影響請求人 3 人權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5、6、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 3 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系爭案件雖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命令發回續查，惟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9 年度醫偵續字第○號續行偵查後，亦為不起訴處分，復經高檢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駁回再議之聲請，請求人不服，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交付審判，經士林地院審核後，認依卷內現有證據所能證明被告 2 人涉案嫌疑程度，尚不足以跨過起訴之門檻。原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駁回再議處分書中既已詳敘明其判斷理由及證據，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情事，是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聲請意旨指摘求予交付審判，均不足以動搖系爭案件偵查結果，是系爭案件聲請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有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度醫偵續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檢察長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命令、高檢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處分書、士林地院 110 年度升判字第○○號刑事裁定各 1 份在卷可稽，益徵請求人 3 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據此，本件難認受評鑑

人有何請求人 3 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